

乘坐电梯，这些情况要注意

应急知识 进万家

□通讯员 闫杰 孙成林 整理

近期，江苏一名3岁儿童，在乘坐商场手扶电梯时，被硬生生夹断了4个脚趾！孩子后来被送到医院进行治疗。但遗憾的是，因断开时间太长，4根脚趾未能接上。电梯事故的频发需

要引起我们的注意，本期跟大家分享一下乘坐电梯的注意事项。

【乘坐自动扶梯注意事项】

1. 一只手扶住扶手带，另一只手领好跟随自己的儿童。让孩子站在自己的身体前方，并面向电梯运行方向，禁止儿童在扶梯上追逐、打闹、攀爬。
2. 长裙、鞋带、雨伞、拖鞋、洞洞鞋等靠近自动扶梯边缘时，容易被卡住或卷进去，上下自动扶梯时要特别留神。
3. 切勿将手提包或随身携带的

重物放置在扶手带上。

4. 切勿光脚上自动扶梯，不要在正在运转的电梯上行走，不能分心玩手机。

5. 不要用自动扶梯运送货物，不要携带大的行李箱、轮椅、婴儿车、手推车等乘坐扶梯。

6. “紧急停止按钮”通常在自动扶梯运行指示灯下方。一旦自动扶梯上有乘客跌倒，离自动扶梯“紧急停止按钮”最近乘客可立即按压该按钮。其余乘客应保持冷静、紧握扶手，切勿围观，尽快给予涉险乘客帮助。

【乘坐升降电梯注意事项】

1. 切勿出现以下违规操作：反复按开关门按钮；电梯超时开门等人；扔杂物；超载时强行挤入；按遍所有楼层按钮等。

2. 电梯感应是有盲区的，进出电梯时一定要拉紧或抱起儿童及宠物，不要用手挡门。

3. 电梯门口应该快速出入，不要与他人站在电梯口谈话或逗留。

4. 不要打开电梯安全窗来运送较长的物品，因伸出端极易与井道内零部件或井道壁碰撞造成危险。

5. 注意随身衣物，避免被轿厢门夹住。

6. 轿厢与楼层地面高度差大于600毫米时，不要出入轿厢。

【政策解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一)

□半岛记者 张海玉 整理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

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 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 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 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知识问答】

□半岛记者 张海玉 整理

问：邪教和宗教的区别是什么？

答：邪教并不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宗教，邪教与宗教有着本质的区别。宗教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正如恩格斯所言：“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宗教有其历史传承下来的经典和偶像，并形成了严密的思想

和哲学体系宗教信仰自由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且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同时，任何一个国家的合法宗教，都要承担起保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责任。邪教则恰恰相反，邪教的“教”并不是指宗教的“教”，而是特指一类邪恶的说教、邪恶的势力。邪教组织不同于正常的宗教组织，它是冒用宗教、气功或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人心，发展和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扫黑除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问答(三)

□半岛记者 张海玉 整理

问：什么是“恶势力”组织？

答：“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伤害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问：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答：“保护伞”主要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将依纪依法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或者个人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名义捏造事实，对办案人员进行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也要受到法律处罚。

问：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应如何举报？

答：崂山区扫黑办欢迎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对举报人身份信息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重大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经查实的，给予物质奖励。

【普法角】

“清仓甩卖”活动无限期进行合法吗？

□半岛记者 张杨 整理

日前，记者从金家岭街道司法科了解到一案例：某男裤商门前，黑色大喇叭中传来甜美的女声：“岁末甩卖！清仓甩卖！资金回笼，现将库存一次性低价销售。本店产品出自正规厂家，机会只有一次，走过路过，千万不要错过！”旁边铺子的店员说：“已经‘清仓’3年了。这家店从开业起就开始‘岁末’甩卖，不分时节，每天都是它的‘岁末’。”如今，这种天天喊着停业甩卖、亏本清仓的店铺并不少见，这些店常年打着“清仓甩卖，最后三天”的幌子，低价出售商品，但是从不会搬走，而是一直在同一个地方营业。

专家释法：根据《禁止价格欺诈

行为的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无限期的“清仓甩卖”活动实际上是一种价格欺诈行为，它违背了公平交易原则，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应当依法对有欺诈行为的经营者进行行政处罚。

小贴士：这种无限期进行“清仓甩卖”的店铺，有不少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也无法保证或者核实价格的真实性，因为大家在此种店铺消费时请多多留意，一旦出现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价格欺诈，要及时维护自己的权益。